2026年9月30日 星期三
制作:董春云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9月29日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人数:459人

3、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384.95万股

4、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3.83元/股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火股份")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董事会第十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经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认为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9月29日,并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5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384.95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3.83元/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202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神火股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激励形式:限制性股票

(二)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首次授予价格:13.83元/股

(四)授予数量: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超过1,542.036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24,900.4399万股的0.686%。其中,首次授予1,418.00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631%,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1.96%;预留124.036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55%,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4%。

(五)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超过468人,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六)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次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七)绩效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5年业绩为基数,2026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6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7.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6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5年业绩为基数,2026年和2027年归母净利润平均值增长率不低于26%,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6年和2027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不低于17.9%,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7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5年业绩为基数,2026年、2027年和2028年归母净利润平均值增长率不低于3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6年、2027年和2028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不低于1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8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30%。

注:(1)以上"归母净利润增长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的计算分别以本次激励计划成本摊销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2)在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时,应剔除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持有资产因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变更以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对净资产的影响。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发行股份融资、可转债转股等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不列入考核计算范围。

(3)公司以现金对价回购股份并注销的,视同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比例计算。

(4)若考核年度国内现货铝(A00铝)年均价较2025年均价下降10%以上,公司考核当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对标企业的80分位值或高于同行业均值1.2倍,则视为归母净利润增长率和净资产收益率两项指标考核达标。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神火股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发布的对各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等级。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考核中的特殊情况由董事会裁定。具体见下表:

考评结果	A	B	C	D
考评结果(S)	100分>S≥80分		80分>S≥70分	S<70分
标准系数	1.0		0.8	0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或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导致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回购。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6年6月22日,公司董事会第十届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神火股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定<神火股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神火股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律所")出具了相应的意见。

2、2026年8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商国资〔2026〕17号),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6年9月8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至2026年8月23日,通过内网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公司员工对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4、202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神火股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定<神火股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神火股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6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6、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十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锦天城律所出具了相应的意见。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有9名拟激励对象不再纳入本次激励对象范围,其中:2名拟激励对象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其知悉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时间之后(经公司核查并根据前述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其在股票买卖操作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本着审慎性原则,2名拟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获授权益的资格;2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首次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5名拟激励对象因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不再纳入本次激励对象范围。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将上述激励对象拟获授股数调整至预留部分。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468人调整为459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量不变,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18.00万股调整为1,384.95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9.81%,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4.036万股调整为157.086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0.19%。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6年9月29日

(二)首次授予数量:1,384.95万股

(三)首次授予人数:459人

(四)首次授予价格:13.83元/股

(五)股票来源: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张文章	总经理	8.40	0.54%	0.004%
常　振	副总经理	6.55	0.42%	0.003%
陈　光	总会计师	6.55	0.42%	0.003%
刘京领	副总经理	6.55	0.42%	0.003%
刘子成	副总经理	6.55	0.42%	0.003%
曹广远	安全监察与应急管理局局长	6.55	0.42%	0.003%
李元勋	董事会秘书	6.55	0.42%	0.003%
冯英博	副总经理	6.55	0.42%	0.003%
陈　凯	副总经理	6.55	0.42%	0.003%
程　欢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6.55	0.42%	0.003%
曹　锋	副总经理	6.55	0.42%	0.003%
其他核心人员(448人)		1,311.05	85.02%	0.583%
首次授予合计(459人)		1,384.95	89.81%	0.616%
预留部分		157.086	10.19%	0.070%
合计		1,542.036	100.00%	0.686%

注:1、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若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则预留权益失效。

六、首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9月29日,公司首次授予的1,384.95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16,993.34万元,该摊销费用由公司在相应年度内按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确认,同时增加资本公积。详见下表:

授予限制性股票(万股)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030年(万元)
1,384.95	16,993.34	1,628.53	6,372.50	5,503.95	2,539.56	948.79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解除限售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总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将有所影响,但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此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董事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认购及个人所得税缴纳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后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如下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9月29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5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384.9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83元/股,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第十届七次会议审议。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及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计划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第十届七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4、锦天城律所出具的《关于神火股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十届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十届七次会议于2026年9月29日以现场出席和视频出席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东环路北段369号公司本部2号楼九楼第二会议室,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德学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6年9月24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独立董事秦永慧先生、钱世政先生、熊慧女士、鲁清仿先生视频出席,其余董事均为现场出席),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签字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有9名拟激励对象不再纳入本次激励对象范围,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将上述激励对象拟获授股数调整至预留部分。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468人调整为459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量不变,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18.00万股调整为1,384.95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9.81%,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4.036万股调整为157.086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0.19%。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此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同意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9月29日,并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5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384.95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3.83元/股。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此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三)审议通过《关于处置控股子公司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所持郑州丰祥贸易有限公司70%股权、河南省恒福商贸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为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方案》(2026-2029年)的有关规定,结合郑州丰祥贸易有限公司、河南省恒福商贸有限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授权管理层依法确定处置方式并组织实施,公司将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四)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参股公司河南省深地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鉴于清洁能源产业技术研究院的职能调整,同意注销参股公司河南省深地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原科研项目实施主体调整为河南省煤铝共生氦气提纯与功能铝箔综合利用重点实验室(新建省级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为公司和重庆大学)。河南省深地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及科研项目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董事会第九届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董事会第十届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 核查意见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有9名拟激励对象不再纳入本次激励对象范围,其中:2名拟激励对象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其知悉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时间之后(经公司核查并根据前述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其在股票买卖操作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本着审慎性原则,2名拟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获授权益的资格;2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首次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5名拟激励对象因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不再纳入本次激励对象范围。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拟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将上述激励对象拟获授股数调整至预留部分。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468人调整为459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量不变,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18.00万股调整为1,384.95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9.81%,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4.036万股调整为157.086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0.19%。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第十届七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如下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9月29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5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384.9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83元/股,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第十届七次会议审议。

钱世政 秦永慧 熊 慧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火股份")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董事会第十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经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6年6月22日,公司董事会第十届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神火股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定<神火股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神火股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律所")出具了相应的意见。

2、2026年8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神火股份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商国资〔2026〕17号),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6年9月8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至2026年8月23日,通过内网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公司员工对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4、202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神火股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定<神火股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神火股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6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6、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十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锦天城律所出具了相应的意见。

二、本次调整情况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有9名拟激励对象不再纳入本次激励对象范围,其中:2名拟激励对象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其知悉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时间之后(经公司核查并根据前述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其在股票买卖操作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本着审慎性原则,2名拟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获授权益的资格;2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首次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5名拟激励对象因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不再纳入本次激励对象范围。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将上述激励对象拟获授股数调整至预留部分。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468人调整为459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量不变,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18.00万股调整为1,384.95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9.81%,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4.036万股调整为157.086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0.19%。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第十届七次会议审议。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及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计划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第十届七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4、锦天城律所出具的《关于神火股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128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境外孙公司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本合同已完成交付及验收,本次业务的合同签订和履行对公司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形成业务依赖,预计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

一、合同签署情况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全资孙公司SYNCLOUD INTERNATIONAL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孙公司"或"甲方",原TIANXING INTERNATIONAL TRADE PTE.LTD.)与VG客户(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国际贸易销售框架协议》《销售订单》,新加坡孙公司向VG客户提供算力服务器,合计金额约57,269.68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无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签订《国际贸易销售框架协议》《销售订单》涉及保密相关条款。为维护双方商业秘密,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程序,对本次合同签署事项暂缓披露。现暂缓披露的原因已消除,公司将相关情况予以公告,其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信息予以豁免披露。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VG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未发生过类似交易情况。

3.履约能力分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TIANXING INTERNATIONAL TRADE PTE. LTD.

乙方:VG客户

1.合同金额:《国际贸易销售框架协议》有效期到2027年8月6日止,未约定具体合同金额,根据后续签订的《销售订单》确定交易金额。目前已经签订了两份《销售订单》,总金额约57,269.68万元。

2.交付及验收:本协议约定采购货物可分多批次交付。每一批次交付,合同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前,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派相关指定收货人现场对当前批次货物进行核验,并进行加电测试、验收。

3.结算和支付:双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分批次确定每笔销售订单的数量和金额。双方签署销售订单,乙方见发票支付100%预付款,甲方收到预付款后将商品交付至乙方。

4.违约责任:协议生效后,任意一方不履行协议、单方终止协议或因其他原因造成对方解除协议的,违约方应按终止协议或违约订单总金额的3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损失。乙方逾期付款或逾期提货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订单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协议约定的七个自然日或累计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逾期付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所有已发货物),乙方还应按逾期订单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追偿。如因甲方提供的商品存在质量问题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直接损失。

5.定价依据:遵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定价。

6.不可抗力:本协议签订后,因一方无法合理控制并妨碍其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义务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流行病等自然灾害及战争等,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不在此列)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均无须对由此造成的损失负责。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十个自然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说明事件性质、预计持续时间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双方应立即协商寻求公平的解决方法,并尽最大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影响。

7.生效条件: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依据本《国际贸易销售框架协议》签订的两份《销售订单》合计总金额约57,269.68万元,目前已完成交付及验收,将对公司今年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算力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

3.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夯实公司经营基础,推动公司转型升级,符合全体股东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1.合同签订、采购及供货风险:合同对应的设备需由公司及子公司统筹采购,相关设备受市场供需、行业政策、供应链稳定性等因素影响较大,进而可能导致未能部分或全部如期顺利履行。同时,《国际贸易销售框架协议》有效期到2027年8月6日止,没有约定具体合同金额,根据后续签订的《销售订单》确定交易金额,后续是否存在新签《销售订单》仍存在不确定性。

2.资金支出风险:本次合同涉及的设备等采购支出规模大,存在资产扩张过快和资金筹集不足的风险。公司本次相关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融资,若金融机构授信审批不及预期或融资渠道受阻,将影响合同履约进度。

3.债务压力风险:若公司通过借款等方式筹集本次合同相关资金,可能导致公司有息负债增加,资产负债率上升,同时财务费用将相应增长,预计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存在债务压力过大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经营的风险。

4.宏观环境与行业周期风险:合同可能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周期调整、数据中心与算力行业放缓、地方产业政策调整、国际贸易环境变化、核心技术管制等不可预见因素影响,影响合同最终执行效果。

5.业绩贡献不确定性风险:本合同预计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但受履约进度、毛利率波动、履约成本、税费核算等因素影响,合同实际贡献的收入、利润存在不确定性,无法保证对业绩产生正向显著影响。

六、律师意见

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合同签署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核查意见结论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际贸易销售框架协议》《销售订单》的交易对方VG客户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签署及履行《国际贸易销售框架协议》《销售订单》的主体资格;《国际贸易销售框架协议》《销售订单》的签署和合同内容合法、真实、有效。

七、其他事项

1.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

序号	披露日期	协议名称	协议内容	进展情况
1	2026年3月31日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1.高端液冷项目:杭州行云智冷已有小额订单落地履约。2.供应链项目正常推进中。
2	2026年5月26日	控股子公司行云存算(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与浙江甚湖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设备销售框架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	正常推进中。
3	2026年7月21日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某国资供应商签署《算力服务合同》及《算力服务框架合作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签订采购算力服务重大合同及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3)	公司与SA供应商签署3份《算力服务合同》,购买GPU算力服务,合计43套,服务期限均为5年,三份合同含税总金额合计45,313.98万元。

3.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近三个月,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不存在变动情况。

4.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的情况(不含高管锁定股)。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三个月内股份减持的计划,若未来相关人员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127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行云 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本合同已完成交付及验收,本次业务的合同签订和履行对公司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形成业务依赖,预计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

一、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行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行云"或"乙方")与VF客户(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销售合同》,深圳行云向VF客户提供算力服务器,合计金额约23,92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无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签订《销售合同》涉及保密相关条款。为维护双方商业秘密,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程序,对本次合同签署事项暂缓披露。现暂缓披露的原因已消除,公司将相关情况予以公告,其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信息予以豁免披露。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VF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未发生过类似交易情况。

3.履约能力分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VF客户

乙方:深圳市行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合同金额:含税总价人民币23,920.00万元

2.验收:甲方提货后,对当批次货物进行现场核验,开展加电测试及压测验收工作。双方执行压测验收一台、支付一台对应设备款项的结算规则。

3.不可抗力:指合同签订时各方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较大面积传播的突发性传染性疾病、法律法规政策的重大变化、原生产厂商供货短缺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事件。除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已经违约外,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15日内,双方应就合同履行重新达成书面合同。如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中止履行超过30日(含本数),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应友好协商处理善后事宜;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在必要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延期履行合同义务。

4.定价依据:遵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定价。

5.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争议解决: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签署、管辖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含香港、澳门、台湾)法律、法规、电信管理部门的规定和计算机行业的规范。如甲乙双方针对本合同的履行或解释发生争议的,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律师费、检验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一切维权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在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总金额约23,920万元,目前已完成交付及验收,将对公司今年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算力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

3.本合同的签署有利于夯实公司经营基础,推动公司转型升级,符合全体股东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1.宏观环境与行业周期风险:合同可能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周期调整、数据中心与算力行业放缓、地方产业政策调整、国际贸易环境变化、核心技术管制等不可预见因素影响,导致客户需求缩减、订单取消、合同终止,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执行效果。

2.业绩贡献不确定性风险:本合同预计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但受履约进度、毛利率波动、履约成本、税费核算等因素影响,合同实际贡献的收入、利润存在不确定性,无法保证对业绩产生正向显著影响。

六、律师意见

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合同签署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核查意见结论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销售合同》的交易对方VF客户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签署及履行《销售合同》的主体资格;《销售合同》的签署和合同内容合法、真实、有效。

七、其他事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